

2016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11月9日



簡報大綱

壹、重要政策

貳、重要法令

參、結語



壹、重要政策

一、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

二、因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一、消費者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1實施)

- 明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風險說明、揭露等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
- 賦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設立之法律依據
- 建立訴訟途徑外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機制」
- 2015年修訂
 - ✓ 強化行政管制措施及罰則
 - ✓ 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 ✓ 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之權利



◆ 消費者保護相關配套措施

➤ 持續完備各類定型化契約

完成信用卡、金融卡、個人網路銀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電子支付、購屋及購車貸款等定型化契約

➤ 建立公平對待消費者之法制環境、強化資訊揭露

➤ 已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法令中執行，並將研擬「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原則」



◆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 健全公司治政法制，強化薪酬管理
 - ✓ 督導所屬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 ✓ 16家金控公司及39家本國銀行皆已設置獨立董事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金融相關政策
 - ✓ 促進中小企業融資
 - ✓ 強化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
 - ✓ 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微型貸款



二、因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金融產業 AML/CFT之意義



◆ AML/CFT 國際標準-現行架構

2012年
四十項建議

七類規範

- 政策及協調
- 洗錢罪刑化
- 資恐罪刑化
- 預防性措施
- 強化透明度
- 主管機關權責
- 國際合作



五核心建議

- R. 3*
(洗錢罪刑化)
- R. 5
(資恐罪刑化)
- R. 10(客戶審查)
- R. 11(記錄保存)
- R. 20(可疑申報)

金融機構 三大義務

- R.10 (Due Diligence)
- R.11 (Record Keeping)
- R.20 (Reporting)

一項 指導原則

- R.1 (Risk-Based Approach, RBA-風險基礎方法)

R. 3意指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餘類推

重要政策

重要法令

結語



◆ 金融機構AML/CFT執行重點

- 瞭解及降低ML/FT風險
- 發展AML/CFT計畫，包括下列政策及程序
- 採行適當的客戶審查措施
- 紀錄保存、更新及提供
- 對特定風險執行強化措施
- 建立適當之可疑交易偵測機制
- 運用內控機制確保AML/CFT之有效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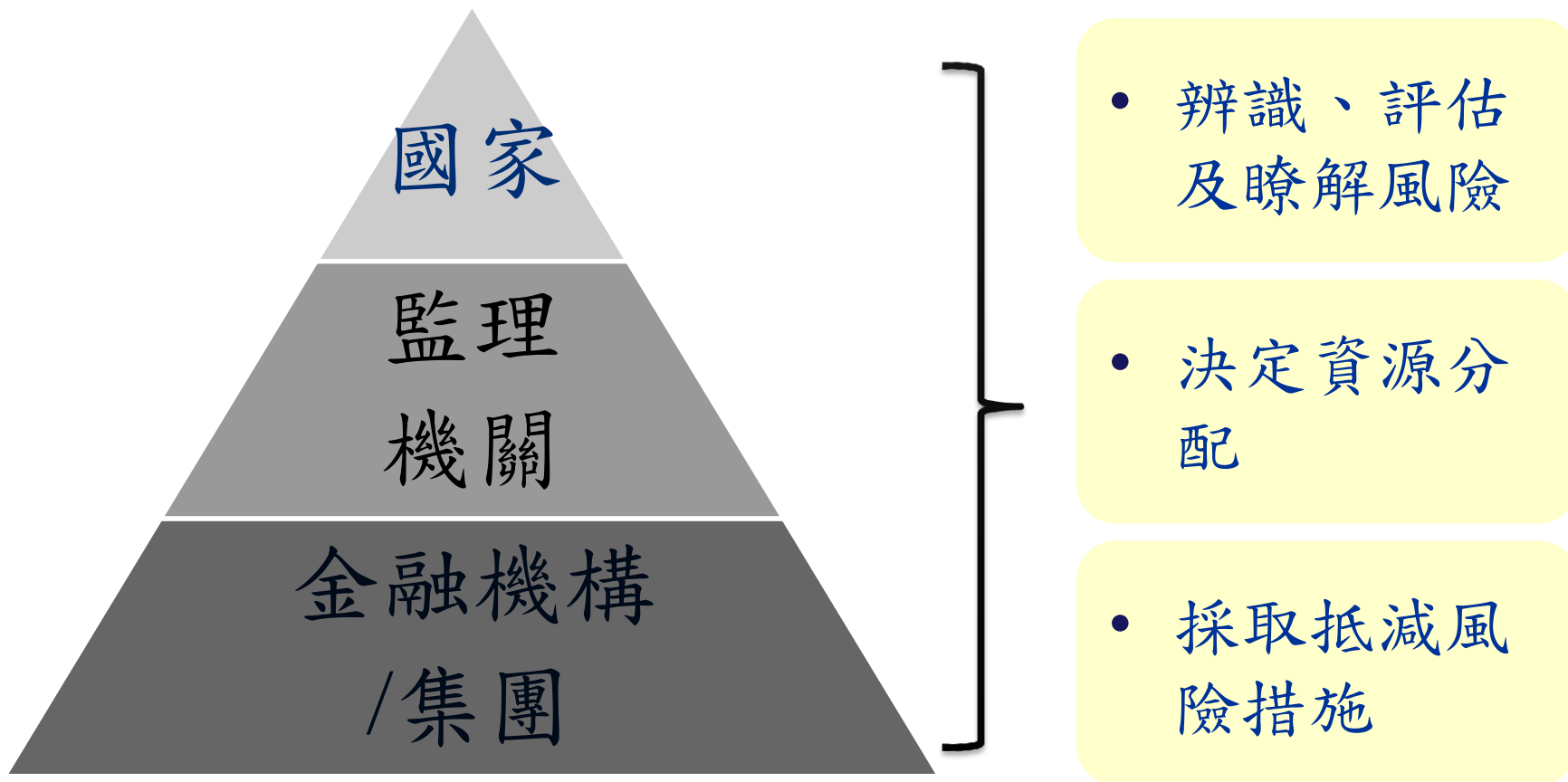
◆各國對AML/CFT之監理趨嚴

- 要求重視法遵文化
- 加重高階管理階層責任
- 要求配置足夠人力及資源
- 強化裁罰力道
- 列為業務准駁關鍵

◆我國AML/CFT監理政策 — 與金融發展政策俱進



◆我國AML/CFT監理政策 — 以風險基礎為原則





◆ 金融業國際布局之反洗錢反資恐

- 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 瞭解國際布局所在地之法令要求
- 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
- 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
- 督導遵循集團AML/CFT計畫及當地規定
- 落實風險基礎原則



貳、重要法令

(一) 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之規定(103.9.9)

- 建立適當風控與符合規定範圍內，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
 - ✓ 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之對象
 - 業務：存款-僅限海外分行；授信-海外分行+子行
 - 適用範圍：均為企業戶與企業負責人
 - ✓ 消費者保護：建立適當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依誠信及充分揭露原則辦理，善盡告知義務，以提升消費者保護

(一) 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之規定(103.9.9) (續)

- ✓ 落實開戶審查：應依我國與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開戶審查（KYC）措施與集團防制洗錢風險控管計畫
 - ✓ 列入內部稽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內部稽核單位應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是否符合相關程序與規定。
-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目前我國法令尚無限制，惟請注意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限制。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 背景：本國銀行加速發展海外業務，海外授信案件逐年成長，考量國際金融情勢多變，應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
- 措施一：各銀行應依公會修正後之授信準則、徵信準則落實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並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檢討納入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 加強對授信戶之瞭解，建立授信後定期訪查機制
 - ✓ 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及銀行同業照會機制，評估其財務報表真實性
 - ✓ 依據授信戶營收及產銷週期，核予適當營運週轉金，並加強授信戶資金用途之瞭解及控管
 - ✓ 加強貸後覆審作業，建立完善預警機制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二：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應定期檢視相關授信限額之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應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6個月內完成)：
- ✓ 依國家別及產業別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分別訂定國家及產業風險限額
 - ✓ 因應總體經濟、政治發展情勢及金融環境變化，妥適訂定內部控管調整機制及限額預警門檻
 - ✓ 針對風險升高或暴險額已達限額預警門檻之國家或產業進行評估，必要時採凍結或暫停額度之動撥等因應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三：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建置相關系統，俾利即時、全面掌控整體風險。應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 銀行應建置集團授信控管相關系統，以即時掌控集團客戶整體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倘使用率達一定比例時，由系統發出風險限額之預警通報，以利進行後續評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 銀行應依據其授信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自行訂定大型企業客戶之標準
 - ✓ 銀行如尚未建置相關系統，則應提出具體建置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8個月內完成建置



(二)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104.3.30) (續)

➤ 措施四：各銀行應依本會 96 年 3 月 6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85001530 號令有關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制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通報海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含自行調查報告及影響分析）。通報之標準為經銀行評估債權或投資損失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0 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共8種)：

- ✓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 企業外部信評遭調降至穆迪 (Moody's) Ba3、或標準普爾 (S&P) BB-、Fitch BB-或其他同等級信評以下者
- ✓ 企業營業停止、中斷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
- ✓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 ✓ 企業資產遭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等情形，嚴重影響銀行債權
- ✓ 企業申請債權債務協議、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
- ✓ 企業主要負責人失聯、盜用款項
- ✓ 其他經銀行（或聯貸銀行團）認定企業財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致足以影響銀行之債權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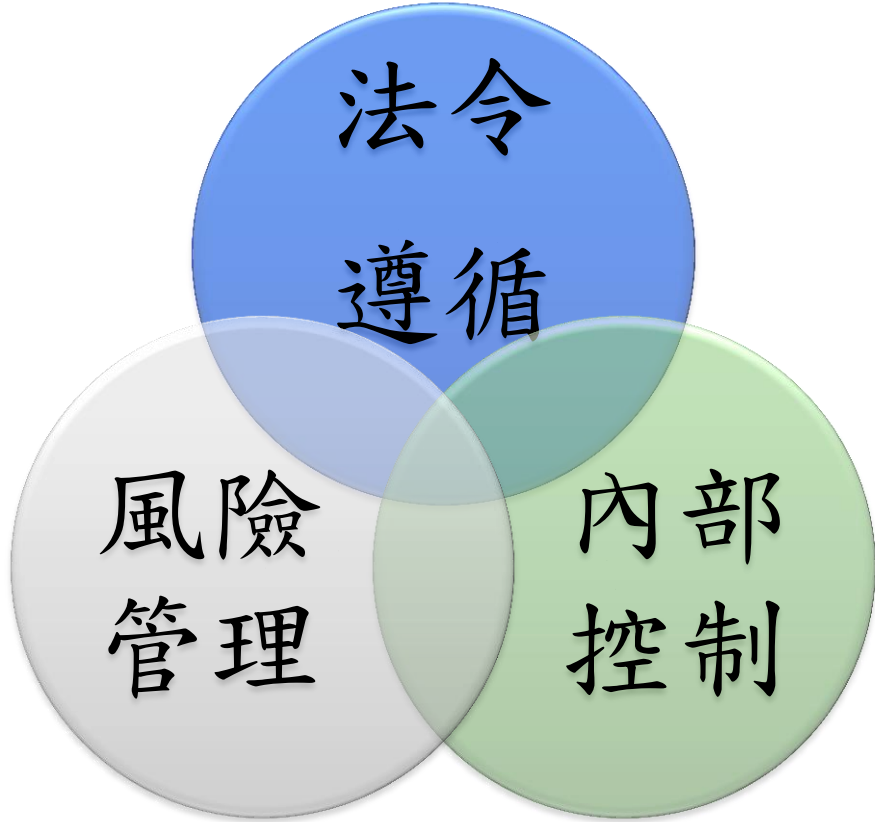


參、結語





參、結語





簡報完畢